

#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 依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款辦法」辦理

### 壹、申貸條件與付息方式：

一、申請人及保證人均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保證人如為父母，僅一方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且雙方已同盡納稅義務者，得為保證人。

二、

申請條件	利息繳納方式
家庭年收入低於 114 萬元（含）以下者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家庭年收入高於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且自高銀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利息。
家庭年收入高於 120 萬元，但家中有兩人就讀高中職以上者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本人自行負擔，需繳另一人當學期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且自高銀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利息。

三、已享受全部公費、全部學雜費減免者不得申請；但享部分公費、部分減免者必須扣除減免後之差額申貸，並於每學期末（約每年 6 月及 12 月）先至生輔組辦理減免手續。

貳、辦理程序：收到繳費單後→高雄銀行對保→學校首頁→[資訊服務入口網](#)→[登入](#)→[校務資訊](#)→[校務資訊系統](#)→[申請](#)→[學務申請作業](#)→[就學貸款申請作業](#)→[資料登錄](#)→[存檔](#)→[列印就學貸款申請表](#)。

### ● [就學貸款對保所需資料](#)

一、第 1 次申辦者：

- (1) 學生、家長（保證人）均須同行親自辦理（學生未滿 20 歲者，保證人均須陪同；年滿 20 歲者可由 1 位家長陪同，**如家長不克前往，請參閱項目 3. 說明**）。
- (2)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3 份。
- (3) 學雜費繳費單。
- (4) 學生與家長（保證人）印章、身分證正本及身分證影本 1 份。
- (5) 學生及家長（保證人）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至各地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完整記載，不可省略空白。

二、第 2 次申辦者：

- (1)、(5) 項免、(4) 項僅需攜帶學生印章、身分證正本及身分證影本 1 份，其餘同第 1 次申辦者。

三、年滿 20 歲者之保證人不克親自辦理對保手續時，得由學生持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印鑑證明（戶政事務所申請）及保證（授權）書（高雄銀行網路備有），連同上述各項資料至高雄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對保前，先上高雄銀行網站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並列印3份。網址 <http://www.bok.com.tw>。

### 參、可貸款項目：

該學期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學分費(依實際修習學分申貸)、生活費，「符合低收入戶學生每月可貸生活費4萬元；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最高可貸高2萬元為上限」。需提相關證明至生活輔導組開立證明、平安保險費、住宿費12000、書籍費\$3000元，得依個人需要選擇是否申貸。

●低(中低)收入戶學生欲加貸生活費者(低收入戶4萬元、中低收入戶2萬元上限)，必須持繳費單及低收或中低收證明影本先至生活輔導組申請貸生活費證明後再至高雄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e-mail至 [gogo@mail.wzu.edu.tw](mailto:gogo@mail.wzu.edu.tw) 主旨:增貸生活費證明申請 附件:低/中低收證明圖檔或PDF檔案)】

### 肆、不可貸款項目：電腦視聽設備實習費

註冊費繳款期間內以ATM轉帳或開學一周內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

### 伍、貸款償還

1. 學生受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含教育實習)或服完義務役滿一年之日開始，依年金法按月平均償還(例:借款八個學期者，則合計借款金額分96期平均攤還)依銀行還款通知，按期至貸款銀行各營業部門繳款償還。
2. 貸款人若復學、服兵役、參加教育實習、繼續在國內求學，務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主動告知高雄銀行前金分行辦理「償還期限異動」手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包括申請支票、信用卡、房貸、信貸等均將列入徵信範圍)。

\*貸款相關問題可洽詢高雄銀行前金分行電話(07)2863358。

### 捌、注意事項

每學期銀行完成對保手續，並非即已貸得該款額，同學務必依照就學貸款程序，將(第二聯撥款通知書)及相關資料繳回學校，經學校彙整檔案傳送教育部→轉財稅資料中心查核(申貸資格)→再送高雄銀行前金分行(審核)。

生活輔導組 電話：07-3426031#2212 張小姐